

JIN RONG ZHI SHI SHOU CE

# 金融知识手册

第二版

张令保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 金融知识手册

(第二版)

张令保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乔治  
**技术编辑** 蒋方  
**责任校对** 郭红生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知识手册/张令保主编 . - 2 版 .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

ISBN 7-80162-705-9

I . 金… II . 张… III . 金融－基本知识－手册  
IV . F8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7577 号

## **金融知识手册** (第二版) 张令保 主编

---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国马胶印厂

---

850 mm × 1168 mm /32 10.125 印张 249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2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9001—15000 册

---

ISBN 7-80162-705-9/F·625

定价：20.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 第二版序

《金融知识手册》于 1998 年第一次出版。在这之后的五年中，国际国内金融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金融工具和金融业务不断推陈出新。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外资更是纷纷抢滩我国金融领域。可以说，本书第一版中的部分内容，现在已经发生很大变化，而金融领域出现的一些新东西我们又必须了解和掌握。因此，本书作者正是从这一目的出发，经过了一年多时间的酝酿和资料整理，才使本书第二版得以面世。

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全球化步伐的加快，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1998 年以来，我国金融业在改革开放中不断稳步发展，特别以扩大内需为中心的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在适度扩大了货币供给及银行信贷投放的同时，大大优化了信贷结构，防范了金融风险，保障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互动，成为五年来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特点。

1997~2002 年，我国银行各项存款年均递增 17.4%，各项贷款年均递增 13.3%；到 2002 年底，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8.3 万亿元，其中居民储蓄达到 9.4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4 万亿元。金融的改革和发展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保障。

现代金融的发展，在有效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使金融风险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加大了。因此，必须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

识。1998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成功地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国际金融市场的风险依然存在，国内金融业还潜伏着一些不确定因素。我们对金融风险必须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工作，化解风险。从当前金融形势来看，提高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中国银监会的设立，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的新格局已基本形成。

在我国步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好金融这个经济杠杆，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掌握金融基本知识，把握金融规律，提高驾驭金融活动的本领，是新时期的重要任务。相信本书第二版的出版将如同第一版一样，在普及现代金融知识和金融业务，把握现代金融理论前沿，了解国内外金融发展动态等方面，可为各级党政部门、金融工作者和企业管理人员提供参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平",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character "平".

2003年6月26日

# 目 录

<b>第二版序</b> .....	1
<b>第一章 金融组织</b> .....	1
第一节 银行体系 .....	2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5
第三节 金融组织和监管体系 .....	28
<b>第二章 货币体系及货币政策</b> .....	45
第一节 我国的货币体系 .....	45
第二节 货币政策 .....	58
<b>第三章 金融业务</b> .....	74
第一节 储蓄业务 .....	74
第二节 信贷业务 .....	81
第三节 资金结算业务 .....	86
第四节 融资业务 .....	89
第五节 金融信托投资业务 .....	91
第六节 证券交易业务 .....	96
第七节 金融租赁业务 .....	105
<b>第四章 金融市场</b> .....	110
第一节 货币市场 .....	111
第二节 资本市场 .....	115
第三节 外汇市场 .....	121
第四节 黄金市场 .....	124

第五节 国际金融市场.....	127
<b>第五章 金融工具.....</b>	<b>134</b>
第一节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特征.....	134
第二节 债权债务凭证——债券、票据.....	136
第三节 所有权凭证——股票.....	145
第四节 投资基金.....	174
<b>第六章 金融衍生工具.....</b>	<b>185</b>
第一节 金融远期.....	187
第二节 金融期货.....	191
第三节 金融期权.....	202
第四节 金融互换.....	212
第五节 新兴衍生工具.....	215
<b>第七章 金融风险.....</b>	<b>220</b>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内涵、分类和表现形式.....	220
第二节 金融风险的层次.....	220
第三节 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及种类.....	221
第四节 金融风险产生的原因.....	222
第五节 当前我国金融风险的隐患.....	226
第六节 金融风险的防范对策.....	228
<b>第八章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金融开放.....</b>	<b>232</b>
第一节 中国银行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措施.....	232
第二节 中国证券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措施.....	235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措施.....	237
第四节 人民币资本可兑换.....	239
<b>附录一：网络银行与金卡工程.....</b>	<b>243</b>
<b>附录二：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介绍.....</b>	<b>247</b>
<b>附录三：商业银行主要金融服务产品简介.....</b>	<b>256</b>
<b>附录四：我国银行存贷款利率变动情况一览表.....</b>	<b>266</b>

附录五：国际金融机构简介.....	269
附录六：美国金融体系.....	287
附录七：世界主要货币汇率.....	288
附录八：世界主要股票指数及股票术语.....	289
附录九：主要金融网址.....	303
附录十：QFII、QDII、DR & CDR .....	307
参考文献.....	311
后记.....	312

# 第一章 金融组织

金融一般是指货币资金融通，它是通过货币流通和信用渠道进行融通资金的经济活动，是以资金为实体，信用为手段，货币为表现形式的资金运动、信用活动和货币流通三者的统一。

金融活动是经济单位在金融市场上通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以货币为对象，以信贷为形式，以股票、债券、票据为工具的资金融通活动。金融活动包括货币的发行和流通、存贷款的管理、国内外的汇兑往来、票据的承兑、贴现以及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买卖等。

金融的实质是货币信用关系，体现生产关系为一定的生产力服务。金融的基本理论是由银行、信用和货币三个主体部分及其他内容构成。

此外，金融是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调控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调节货币供给和信贷资金总量，可以稳定币值，抑制通货膨胀，保持投资的合理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保证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如下：

第一层次：中央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

第二层次：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进出口、农业发展三个政策性银行。

第三层次：1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112家地方性银行、农村信用社。

第四层次：180多家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

第五层次：在中央银行间管辖的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第六层次：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 第一节 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的银行体系是由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下的政策性银行以及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商业银行，连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起构成的。我国银行体系的构成情况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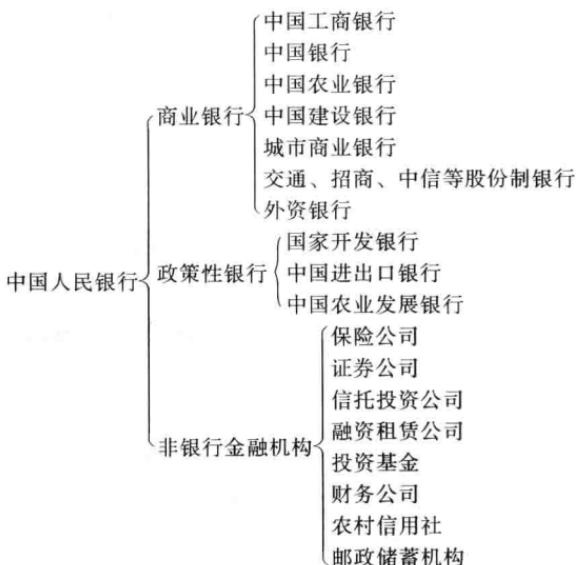


图1-1 我国银行体系构成情况

## 一、中央银行

我国的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于1983年9月剥离商业银行业务，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97年，国家对中央银行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撤销省级分行，实行总行、大区分行、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四级管理体制，共设有总行1个，大区分行9个及20个金融监管办事处，两个营业部（北京、重庆），326个中心支行，1827个县（市）支行，业务和人事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地方政府不得干预。

## 二、政策性银行

### （一）政策性银行的特征

政策性银行是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的社会经济方针和政策，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充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银行。

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政策性银行具有以下特征：

1. 政策性银行多数由政府直接出全资创立，也有政府参与部分资本，联合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共同设立的，他们均由政府作为后盾，与政府有密切的特殊联系。

2. 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活动是为了贯彻、配合政府的社会经济方针政策，不以营利为经营目的，但也要在经营活动中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

3. 政策性银行的业务领域主要是农业、住房业、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和经济开发等部门或方面。所以，政策性银行的贷款重点是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由政府产业政策重点扶植的项目，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的产业开发、社会福利建设、改善环境等利微、期限长、风险大的项目。

4.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预算拨款。这一点区别于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的资金还有一

部分来源于向政府借款、向国内外发行由政府担保的债券、向国家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国际金融机构借款等。

5. 资金运用以发放中长期贷款为主。由于政策性银行经办政府的中长期项目，所以，以发放中长期贷款为主，并且贷款利率一般低于同期限的一般商业性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

## (二) 政策性银行的职能

1. 政策性银行的一般职能。一般职能是指其所具有的与一般金融机构相类似或相同的职能，即金融机构的金融中介职能。政策性银行通过其负债业务吸收资金，再通过资产业务把资金投向所需单位，作为货币资金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来实现货币资金从贷出者到借入者的融通。但是，政策性银行一般不接受社会的活期存款，其资金来源多为政府资金或在金融市场筹集的资金，少部分接受外国资金，资金运用多为中长期的贷放或资本投资。此外，从理论上讲，政策性银行不具备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的职能，这是与一般商业银行的最大差别。

2. 政策性银行的特殊职能。政策性银行的特殊职能可概括为倡导性、补充性、选择性和服务性。

倡导性职能，是指政策性银行以直接的资金投资或其他间接方式吸引民间或私人金融机构从事符合政策意图的放款。

选择性职能，是指政策性银行对融资领域和部门是有选择的。即在尊重市场机制选择的前提下，由政府选择。

补充性职能，是指政策性金融活动补充完善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体系的职能。

服务性职能，是指政策性银行一般为专业性的，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聚集了一批精通业务的人才，可为企业提供金融与非金融多方面的服务。

## (三) 政策性银行的经营

1. 资金主要来源。财政预算拨款供给资本金。由于政策性

银行是政府创设的金融机构，因此，政府一般都通过预算拨款向政策性银行提供全部或部分资本金。

(1) 借款。政策性银行的借款渠道非常广泛，主要有借入财政资金、中央银行资金、政府部门资金、公共资金、国外资金。

(2) 发行债券。这是某些发达国家政策性银行的主要筹资方式，也是发展中国家政策性银行的辅助筹资方式。这种差异是由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和规模大小所决定。

## 2. 资金主要运用。

(1) 贷款。贷款是政策性银行最主要的资产业务，主要分为普通贷款和特别贷款。普通贷款，是指政策性银行承担的、一般商业银行也可能发放的贷款；特别贷款，是指由政策性银行发放的、一般商业银行不能或不愿发放的贷款。

(2) 投资。投资一般要服务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它在政策性银行的资金运用中处于重要地位。从事投资活动的主要是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投资对象有股票（股权投资）和债券（债权投资）。

(3) 担保。这是政策性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是指政策性银行对其他金融机构所发放的、符合政府方针政策的贷款给予偿还保证，对业务对象的债务进行保证，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时，由政策性银行负责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这种担保业务转移了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风险，有助于改善借款人的融资地位和条件，并刺激、鼓励其他金融机构扩大贷款额。

除了上述贷款、投资、担保业务外，政策性银行的资金运用业务还包括贴现、利息补贴、贷款保险等方式。

## (四) 我国政策性银行简介

我国从 1993 年底先后建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其目的是实现宏观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解决商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割

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

1.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于 1994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其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行，6 个代表处（含香港代表处），是中国三家政策性银行中最大的一家。国家开发银行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 亿元人民币，从国家财政逐年划拨的经营性建设基金和经营基金回收资金（含原“拨改贷”）中安排。1998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于 1981 年并拥有 29 家分支机构的中国投资银行并入国家开发银行，其全部债权债务由国家开发银行承担，但仍保留“中国投资银行”的名称，并向证监会申领资本市场业务许可证，开设投资银行业务，重组和优化存量资产，逐步实现国家重点行业和重大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市场化。到 2001 年底，国家开发银行总资产已达 9103 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任务是：①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确保重点建设资金需要，办理政策性重点建设贷款和贴息贷款业务。②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节。③逐步建立投资约束和风险责任机制，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原则，提高投资效益。

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资金来源主要是靠向金融机构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来解决。资金运用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软贷款，即国家开发银行将属于资本金性质的资金以长期优惠贷款的方式，按投资项目配股需要，贷给国家控股公司和中央企业集团，由他们对项目进行参股、控股。二是硬贷款，即国家开发银行将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直接贷给投资项目，到期向项目单位收回资金。

国家开发银行资金运用领域主要包括：①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项目。②直接增强综合国力的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③高新技术在经济领域应用的重大项目。④跨地区的大政策性项目等。投资项目确定后，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进行项目资金配置和贷款条件的评审。

2.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总行设在北京，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目前，在国内设有 3 个营业性分支机构和 9 个代表处，在境外设有两个代表处，与 135 家外资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注册资本金为 33.8 亿元，由国家财政全额拨给。2001 年底，该行总资产达 911.1 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外经贸政策和金融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支持“走出去”项目以及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也从国际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①办理出口信贷（包括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②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类贷款。③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④提供对外担保。⑤转贷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⑥办理本行贷款项下的国际国内结算业务和企业存款业务。⑦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筹集资金（不含发行股票）。⑧办理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⑨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⑩从事自营外汇资金交易和经批准的代客外汇资金交易。⑪办理与本行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和见证业务。⑫经批准或受委托的其他业务。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199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成立，总行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为 200 亿元。到 1996 年底，该行总资产达 7057 亿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贷款，同时该行也发行少量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业务范围主要是：①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和收购贷款。②办理扶贫贷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

及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机构设置上有别于其他两家政策性银行，在全国都设有分支机构。

### 三、商业银行

#### (一) 商业银行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信用为手段，以经营工商企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以追求利润为经营目标的综合性、多功能金融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组织，具有企业性质，享有法人地位。

商业银行具有五个特征：①直接与工商企业接触，办理存贷款业务。②吸收活期存款并随时办理客户签发的支票结算业务。③办理贴现业务、国际汇兑业务。④以追求利润为最主要经营目标。⑤从商业银行的整体而言创造派生存款功能。

#### (二) 商业银行的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成为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

2. 支付中介职能。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账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

务关系。

3. 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借助于支票的流通，银行可以超出自有资本和借入资本总额而扩大信用。目前，银行券已集中到中央银行发行，而商业银行存款额的扩大和债券的发行，很快弥补了这一损失。

4. 变居民的货币收入和储蓄为资本。商业银行的这一职能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额，加速了资本的流通与扩张。正由于商业银行是存款货币银行，它创造派生存款，扩大社会信用规模对货币供给量的伸缩起重要作用。通过扩大资本加速经济的发展，居民则可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

5. 金融服务职能。随着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要求一些原本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商业银行代为办理，如发工资，代理收取水、电、气费、电信服务费，以及缴纳保险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1. 负债业务。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的基础，主要由自有资本、存款和借款构成，其中存款和借款属于吸收的外来资金。

（1）自有资金。银行开业、经营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拥有一定数额的资本，或称自有资本。银行资本包括银行成立时所筹集的资本、储备资本和未分配利润。任何商业银行在开业登记注册时必须筹集一定的资本额，称为法定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不予开业。我国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包括国家拨付的资金和从利润中积累的资金两大部分。自有资金在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却是吸收外来资金的基础。